

115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面向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表

縣市別：

項目	權重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評分	說明	考評資料取得方式
一、幼兒教育	12分	(一)配合調整師生比策略達成率(4%)	配合調整師生比策略達成率(4%) 【教育力評比指標】	(1)轄內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調整師生比未全數達成1:12。	0		1.本項數據均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及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資料為準，115學年度基準日為115年9月30日，地方政府不需提供資料。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各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115學年度應達成調整師生比1:12。 3.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公共化幼兒園，因緊急安置幼兒之情形，致未能達成師生比1:12，得於115年9月30日以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於基準日自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及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下載，地方政府不需提供資料；另準公共幼兒園考核，涉及115年8月「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每月導師及教保員設定」功能所填報之資料。
				(2)轄內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調整師生比全數達成1:12。	4			
	(二)公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之開辦率(4%)	1-1.延長照顧服務辦理情形-直轄市、縣(市)(不含離島縣(市))延長照顧服務辦理情形(4%) 【教育力評比指標】	(1)直轄市、縣(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延長照顧服務各月開辦率，有任一未達95%，且暑期開辦日數達40日之機構未達80%。	0		1.本項數據均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布資料、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之資料，及各公立幼兒園於幼生系統實際填報之辦理情形為準。 2.114學年度以各園115年1月1日至8月31日於幼生系統填列之辦理情形，並以115年10月1日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之資料為準，幼生系統未填列者不予計列。 3.倘各園各月未填列提供服務，係教保服務機構有開辦，惟經調查園內家長無參加意願後致未提供服務者或因園內工程而未開辦者，應檢具佐證資料證明；至於實際有開辦延長照顧服務不需申請經費補助者，亦請提供相關開辦之佐證資料，得列為開辦之園數計列。 4.獲核定補助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之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期內各月均應開辦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期加托服務。	於基準日自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下載。	
			(2)直轄市、縣(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延長照顧服務開辦率，各月均達95%以上，且暑期開辦日數達40日之機構達80%。	4				
	1-2.延長照顧服務辦理情形-離島縣(市)延長照顧服務辦理情形(4%) 【教育力評比指標】	(1)離島縣(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延長照顧服務各月開辦率，有任一未達90%，且暑期開辦日數達40日之機構未達80%。	0					
	(2)離島縣(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延長照顧服務開辦率，各月均達90%以上，且暑期開辦日數達40日之機構達80%。	4						
(三)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控留比率(4%)	直轄市、縣(市)所屬公立幼兒園(含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及鄉(鎮、市)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控留比率(4%)	(1)教師控留比率高於當學年度所定之目標值；或有控留教保員職缺情形。	0		1.本項標準所稱教師控留比率係指各園教師控留數除以教師編制數之比率。 2.目標值係指各地方政府自行規劃訂定5年內(112學年度至116學年度)逐年調降教師控留比率目標值之115學年度控留比率。 3.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核所需編制數、其他依法請假數(含短期代理)及控留數、職務代理數、依法請假及借調數資料，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之資料為準，資料基準日為115年9月30日。		
(2)教師控留比率不高於當學年度所定之目標值，且未有控留教保員職缺情形。		4						
(四)學前特教零拒絕情形(本項採外扣方式計算)	學前特教零拒絕情形(本項採外扣方式計算)	轄內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有未依規定安置經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或有拒絕身心障礙幼兒入園經查證屬實之情事；或鑑定安置工作計畫(手冊)及相關表件以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或醫療相關證明作為申請鑑定安置之必備文件。	-0.5		倘「有」未依規定安置、「有」拒絕身心障礙幼兒入園，「或有」鑑定安置工作計畫(手冊)及相關表件以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或醫療相關證明作為申請鑑定安置之必備文件等任1種情形，予以扣分。本指標以教育部部長信箱、國教署民意信箱或其他陳情管道信函為計算基準。統計區間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			
二、國民教育	15分	(一)輔導國中小落實正常教學(3%)	1.統一辦理國中小或指定學校辦理編班作業(本項採外扣方式計算)	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指定學校統一辦理公立學校新生編班或統一系統編班。	+1		1.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規定：「國中小學生之編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由其指定學校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爰項次1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提供由局(處)或指定學校統一辦理新生編班公開抽籤或統一採電腦系統供各校辦理編班之作業機制及紀錄，本細項採外扣方式計算。 2.項次2請地方政府提供於學校自行辦理新生編班時，教育局(處)派員到校督導之清單(含時間、校名、督導人員職稱及姓名)；另考量部分縣市校數較多，有關115學年度督導機制，地方政府得在確保公平性之前提，以其它形式替代到場督導，並請提出審核機制說明及落實情形；統一辦理編班作業之縣市或指定學校統一辦理編班作業，本項予以計分。 3.本項考核請於115年8月30日前，將相關資料函報本署。	由縣市政府準備相關佐證資料，及依本署專長授課表格及本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彙出114及115學年度之數據為基準。
			2.督導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落實編班正常化(1%)	學校自行辦理新生編班時，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能派員到校督導，或縣市或指定學校統一辦理編班作業(含統一系統作業)者。	1			
			3.提高18班以上國中專長授課比率(1%) 【教育力評比指標】	所轄18班以上公立學校(不包含國立學校)，於「表演藝術」、「健康教育」、「家政」、「童軍」、「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專長授課比率達62%。	1			
			4.提高17班以下國中專長授課比率(1%) 【教育力評比指標】	所轄17班以下公立學校(不包含國立學校)，於「表演藝術」、「健康教育」、「家政」、「童軍」、「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等任4個以上科目，專長授課比率達50%以上者。	1			

項目	權重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評分	說明	考評資料取得方式
二、國民教育(續前)	15分	(六)學生資源網、教職員人力資源網、校舍管理系統之填報及維護情形(6%)	1. 學生資源網填報情形(2%)	1-1 所轄國民中小學分發、已報到及已就學名冊確依時程至「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完成填報且填報率皆達100%	0.5		<p>一、填報率、匯入率：</p> <p>(一)分發、已報到、已就學名冊：</p> <p>1.填報率計算公式：已完成填報國中小學校數÷國中小學校總數。</p> <p>2.前開「國中小學校總數」包括公私立學校及附設國中部、附設國小部、縣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及所在地之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p> <p>3.計算基準日及期程：以當年度本部國教署公布之各項名冊填報時程為準。</p> <p>4.有關私校、實驗中學附設國中部、國小部及特教學校，本部國教署僅檢核已報到及已就學名冊填報率。</p> <p>(二)學校各班學生現況名冊：</p> <p>1.匯入率計算公式(取114學年度第2學期、115學年度第1學期之平均)：已完成填報國中小學學生數÷(戶政設籍國中小學學生數-未入學列管及解除列管學生數)。</p> <p>2.前開「國中小學學生數」包括公私立學校及附設國中部、附設國小部、縣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及所在地之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國小部、國立特教學校之學生。</p> <p>3.匯入期程：於115年3月15日前匯入114學年度第2學期名冊及於115年9月30日前匯入115學年度第1學期名冊。</p> <p>二、學生學籍資料檢誤正確率：</p> <p>(一)正確率計算公式(取114學年度第1、2學期之平均)：已完成上傳學籍資料之公私立學校學生數÷各縣市「學校各班學生現況」之學生數。</p> <p>(二)前開「公私立學校」包括公私立學校及附設國中部、附設國小部、縣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及所在地之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國小部，不含國立特教學校。</p> <p>(三)學籍資料匯入期程：114學年度第1學期為115年1月15日至115年2月1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為115年7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p>	於基準日自各系統下載。
			1-2 所轄國民中小學確依時程至「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匯入學校各班學生現況，匯入率達99.5%以上	1				
			1-3 所轄國民中小學確依時程至「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匯入114學年度所轄公立國中小之全體學生學籍資料(基本資料及學籍資料)，檢誤後正確率達98%以上	0.5				
			2. 人力資源網填報情形(2%)	2-1 各地方政府於115年7月26日前至「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完成【A2.員額編制】、【B3.授課管理】及【J.縣市端管理】核定作業。	1		<p>1.以自本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115年7月26日】截止日後匯出各地方政府完成核定數據為基準。</p> <p>2.縣市依所訂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完成【B3.21設定基本授課節數】、【B3.22設定減授/超鐘點類別】及【J.縣市端管理】開學日及結業日設定，以利學校啟用授課模組填報。</p> <p>3.需同時完成【A2.員額編制】、【B3.授課管理】及【J.縣市端管理】始視為完成填報。</p>	於基準日自各系統下載。
2-2 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依時程至「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完成「教職員維護」、「員額編制」及「教師授課節數模組」填報，且完成確認率達98%以上。	1		<p>1.自本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115年9月30日】匯出114學年度之數據為基準。</p> <p>2.完成確認率計算公式：(已完成填報且完成確認之各地方政府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數)÷各地方政府所轄公立國中小總數。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p> <p>3.需同時完成「教職員維護模組」、「員額編制模組」、「教師授課節數模組」始視為完成填報。</p> <p>4.地方政府可透過【B5.22教師個人節數檢核表】，檢核所轄學校填報完成情形。</p>	於基準日自各系統下載。				
3. 校舍空間配置、建物資訊及冷氣設備填報情形(2%)	3-1 地方政府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完成115學年度【校舍空間配置】及114年度【冷氣設備調查】，且地方政府完成確認率達100%。	2		<p>【校舍空間配置】1分</p> <p>1.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確依時程完成校舍空間配置填報，且經各地方政府完成確認，相關數據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下載資料為主，評鑑計算基準日為115年9月30日。</p> <p>2.完成確認率計算公式：(已完成填報且完成確認之各地方政府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數)÷各地方政府所轄公私立國中小總數。</p> <p>3.前開「公私立學校」包括公私立學校及代用國中，不含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小部、特殊教育學校及所在地之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p> <p>4.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p> <p>【冷氣設備調查】1分</p> <p>1.地方政府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確依時程完成冷氣設備調查填報，且經各地方政府完成確認，評鑑計算基準日為115年9月30日。</p> <p>2.校舍管理系統已新增學校設備調查表之模組，請各地方政府督導學校填報前一年度購置及報廢之冷氣數量，相關考核及填報說明另函提供。</p> <p>3.各校應於115年7月31日前完成填報，俾利地方政府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後續確認作業，完成率=(完成填報校數÷應填報校數)×100%。本校、分校、校區、縣市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分別列計校數，屬9年制之國民中小學合計為1校。</p>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下載資料為主，於基準日自校舍管理系統下載。			
3-2 地方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之【建物資訊】內容，經抽查筆數正確比率未達90%。(本項採外扣方式計算)(新增)	-1		<p>1、本部國教署自校舍管理系統下載學校建物資訊明細表，每個縣市抽1%之建物，主要檢核項目為【興建年代、使用狀態、主要用途、教室間數】，填報內容請依校舍管理系統【公告資訊】之建物填報說明進行填報。</p> <p>2、抽查檢核有誤之名單，將提供予縣市政府進行複核，經縣市政府與學校核對確實有錯誤應再修正者，計列於錯誤之筆數。</p> <p>3、本案抽查時點為115年8月1日，爰地方政府及所轄學校應於115年7月31日23:59前充分檢視系統資料之正確性。</p>	依據本部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下載之【學校建物資訊明細表】及縣市政府複核回復				

項目	權重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評分	說明	考評資料取得方式
二、國民教育(續前)	15分	(六)學生資源網、教職員人力資源網、校舍管理系統之填報及維護情形(6%)(續前)	3.校舍空間配置、建物資訊及冷氣設備填報情形(2%)(續前)	3-3未完成學校專科教室抽查及檢視有無【間數過多】或【低度使用】情形。(本項採外扣方式計算)	-0.5		<p>地方政府抽查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不含偏遠地區學校)總數之15%學校(校數如未達1校,以1校計,抽查校數最多15校),以檢視專科教室有無【間數過多】或【低度使用】情形。地方政府應於115年7月31日前完成抽查,並將抽查結果於115年9月15日前備文送達,如有未能依限完成抽查之特殊情形者,亦請於114年9月15日前檢附相關說明報署。</p> <p>1.【間數過多】或【低度使用】情形說明: (1)【專科教室間數過多】:地方政府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所訂規範,就學校班級數計算專科教室最高間數,經與學校實際填報【專科教室】間數比較,高於設施設備基準者(以最高間數採計)。 (2)【專科教室低度使用】:係指該間專科教室每週使用節數11節以下,但依據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劃之課程科目,以每班每週最低節數計算,總使用節數11節以下者,於未達前開總使用節數時,為低度使用。 2.114學年度專科教室相關數據,可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下載。 3.關於專科教室最高間數表、各地方政府抽查間數及抽查表格,另案提供。</p>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5年9月15日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至本部國教署。
			(七)國小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辦理情形(1%)	1.115學年度參加公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學生占總體有意願參加之國民小學學生比率(1%)	1-1比率達91%(含)以上,未達96%。	0.5		1.本項比率係指該縣市115學年度參加國民小學自辦及委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之學生數(不含身心障礙專班及夜光天使)÷全體有意願參加學生數之比率。 2.針對偏遠地區小班小校因參與學生數過少致影響開辦情形者,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俾利本署納入評分參據。 3.另倘學生已參加學習扶助或社團等相關活動者,應視為無參加課後照顧班之需求意願,爰無需列入參加意願調查之母數。
		2.學校辦理調查家長參加意願需求情形(本項採外扣方式計算)	按115學年度「未辦理調查家長參加意願需求之校數」占該縣市總校數之比率予以扣分。	-1				
	(八)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執行情形(1%)	國中小編班情形(1%)	1-1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國小一、三、五年級以及國中一年級編班情形依中央所訂計畫目標達成率達100%。	1		1.本項係指115學年度「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執行情形,主要考核國小一、三、五年級編班是否符合本部所訂標準,以及依據「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執行情形,主要考核國中一年級編班是否符合本部所訂標準,如人數不符合規定,應於每年8月30日前逐校列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專案報署備查。 2.國小二、四、六年級以及國中二、三年級因配合各縣市實際編班狀況及學生學習適應情形,未予重新編班,爰僅檢視該年級編班是否符合本部所訂標準。如有超出標準,請各縣市提出書面說明佐證資料(含原始編班資料及學生轉出或轉入紀錄等),證明該班係因學生轉出或轉入因素,致編班超出本部所訂標準,又該佐證資料經本部認定符合上開因素者,則該項不予扣分;如未能提出佐證資料或佐證資料不全者,則該項扣減0.5分。 3.目標達成率計算公式: (1)國小部分=[(一年級29人以下班級數+三年級29人以下班級數+五年級29人以下班級數)÷(一年級總班級數+三年級總班級數+五年級總班級數)]×100%。 (2)國中部分=[(一年級30人以下班級數)÷一年級總班級數]×100%。 4.計算基準日:每年9月15日。 5.專案核備之學校不列入計算。特教生因採回歸主流方式安置於普通班就讀致依規定減少該班招收普通學生人數,所減收學生數得予增加計入其他班級,不計入未符規定班級數。例如,當學年度國小一年級每班至多招收29名學生,因一年甲班招收1名特教生致全班至多只收27名學生,所差之2名學生可計入一年乙班及丙班,且一年乙、丙班各可招收30名學生,計算時,一年乙、丙班不算不合規定之班級。國中因安置特教生而減收班級學生人數之計算,比照國小之計算模式。 6.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1.如有編班情形超過規定者,則由各地方政府蒐集各校辦理編班作業時既有之資料後轉給本部國教署審查,並視實際情形辦理備查。 2.如編班無違反規定,則請提供符合規定之編班人數及班級數即可。	
	(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小兒童遊戲場定期檢驗情形(本項採外扣方式計算)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小兒童遊戲場改善案情形	轄內國小兒童遊戲場111年10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已完成備查待執行第1次定期檢驗,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定期檢驗之校數比率未達100%。	-1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轄內國小兒童遊戲場111年10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已完成備查待執行第1次定期檢驗,應督導學校儘速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定期檢驗,並取得合格檢驗報告。 2.考核對象:國小兒童遊戲場111年10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年已完成備查待執行第1次定期檢驗之學校。	以本部國教署召開列管會議調查資料為準。	
	(十)公立學校之學校社區共讀站落實開放社區民眾使用情形(本項採外扣方式計算)	學校社區共讀站開放社區民眾使用時段(本項採外扣方式計算)	1-1於寒暑假白天(每週2天)或假日白天(週六、日擇1天)開放社區民眾使用之學校社區共讀站占已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校數50%。	+0.5		1.校數統計包括公立國中、國小、完全中學國中部。 2.評鑑細項1-1係指凡符合以下開放情形之一:(1)寒暑假白天(每週2天),(2)假日白天(週六、週日擇1天),皆納入統計。惟同一校同時符合上述2種開放情形,則不重複計算。 3.評鑑細項1-2係指凡符合以下開放情形之一:(1)寒暑假白天(每週3天以上),(2)假日白天(週六及週日2天),皆納入統計。惟同一校同時符合上述2種開放情形,則不重複計算。 4.評鑑細項1-1、1-2、1-3及1-4合計至多加1分。	請各地方政府落實學校社區共讀站開放情形調查,並填列附件5-114學年度學校社區共讀站開放社區使用情形表。	
			1-2於寒暑假白天(每週3天以上)或假日白天(週六及週日2天)開放社區民眾使用之學校社區共讀站占已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校數50%。(新增)	+1				
			1-3於夜間(18:00-20:00擇部分時段,每週2天)開放社區民眾使用之學校社區共讀站占已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校數50%。	+0.5				
			1-4於夜間(18:00-20:00擇部分時段,每週3天以上)開放社區民眾使用之學校社區共讀站占已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校數50%。(新增)	+1				

項目	權重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評分	說明	考評資料取得方式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	18分	(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4%)	1. 落實督導所主管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輔導(2%)	1-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本權責於教育部回報系統逐案審視各校上傳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結果，且未有定期督導學校機制及落實追蹤輔導成效，並提交縣市層級性平會檢討。	0		<p>1. 114年5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期間，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附督導所屬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逐案)處理情形彙整表(審視項目包括受理、調查程序、事實認定、處理結果等情形)。</p> <p>2. 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附114年5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期間督導及控管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機制之書面說明與佐證資料(如督導函文或控管會議紀錄)及督導學校落實輔導、教育措施之相關機制、書面說明，及提交縣市層級性平會討論之證明。</p> <p>3.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換言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案件至遲應於4個月內完成結案作業，而本評鑑細項所稱「校園性別事件結案比率」係指所訂期間之所管校園性別事件結案件數/校園性別事件總案件數*100%(計算期間為114年5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p> <p>4. 檢核項目之佐證資料未依限檢附或有缺漏者，該項目不予核分。</p> <p>5. 【1-4】強化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培訓與淘汰機制，建立常態性回流訓練及不適任汰除機制；建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或辦法。</p> <p>6. 【1-5】所主管學校辦理涉校園性別事件經監察院糾正或調查改善案(教正或教調)，未依限回復者，本評鑑指標每次扣0.5分。</p> <p>7. 【1-6】經查證確認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期間所聘任或進(運)用前、後之教育人員(運動教練除外)未有查詢紀錄，致使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扣2分。</p>	1. 期間結案情形均得由教育部系統匯出。 2. 輔導機制係針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導函文或控管會議紀錄。
			1-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權責於教育部回報系統逐案審視各校上傳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結果，且有定期督導學校機制及落實追蹤輔導成效，並提交縣市層級性平會討論，且校園性別事件結案比率達93%以上未達96%者。	1				
1-3除符合前項1-2細項前段，且校園性別事件結案比率達96%者。	1.5							
1-4符合前項1-3細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回流與汰除機制。	2							
1-5所主管學校辦理涉校園性別事件經監察院糾正或調查改善案(教正或教調)，未依限回復者。(本項採外扣方式計算)	-0.5							
1-6所主管學校學校教育人員(運動教練除外)於聘任或進(運)用前、後，未依規定查詢不適任人員系統，致使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採外扣方式計算)	-2							
		2. 「課程、教材及教學」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2%)	2-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含編列經費預算)。	0		<p>1. 【2-1】請備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及編列經費預算等佐證資料。</p> <p>2. 【2-2】依據性平法第8條第1項及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3. 【2-3】依據性平法、防治準則及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調查專業人員初階、進階、高階、精進培訓或案例研討會，每辦理1項得0.1分；依據性平法第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包含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及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等，建議積極辦理「主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經驗傳承研討會」、「新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培訓活動或工作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講師交流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令說明會」、「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實務處理研討會」、「臺灣女孩日相關活動」、「網路/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及「針對家長之相關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每辦理1項得0.1分，本項最高1分。</p> <p>4. 【2-4】依據「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肆、資源與空間/五、具體作法」之短程策略，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建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網頁，網頁內容應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重要內涵，包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運作、提供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及訊息；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專屬網頁得0.1分(未設置專屬網頁本項均不予計分)，網頁內容區分最新消息或訊息公告、法令規章及函釋、組織運作、主題或活動宣導、課程與教學、校園性別事件與防制等項進行分類，每項得0.1分，包含設置專網最高得0.5分。</p> <p>5. 檢核項目之佐證資料未依限檢附或有缺漏者，該項目不予核分，資料檢核時間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p>	督導機制係針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平會核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等佐證資料。	
			2-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具有學生代表。	0.5				
			2-3符合前項2-2細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增能活動。	1				
			2-4符合前項2-3細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建立性別平等教育專屬網頁。	1.5				
			2-5符合前項2-4細項外，學校教育人員(含校長、專任/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等)每學年應完成3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實務之在職進修課程；另學校職員工，每學年應完成3小時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完成率應達100%。	2				

項目	權重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評分	說明	考評資料取得方式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續前)	18分	(二)推動生命教育(1%)	地方政府規劃生命教育推動計畫,且配合教學資源發表會(1%)	1-1各地方政府未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與十二年國教之生命教育議題內涵,擬訂生命教育推動小組之整體年度計畫、建立培力縣市教師人力資源(薦派1-2位種子教師參訓)、課程研發單位推動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學生及家長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校長及教職員參與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給予0分。	0.5		1.針對1-1細項,各地方政府未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與十二年國教之生命教育議題內涵辦理1-2細項者,給予0分;或僅辦理其中1或2項活動者,亦同。 2.針對1-2細項,各地方政府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與十二年國教之生命教育議題內涵,以發展生命教育在地特色,並深耕各校校園文化,當年度辦理以下全部活動者給予0.5分: (1)生命教育推動小組之整體年度計畫:成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會同課程研發單位及生命教育中心學校,擬訂具地方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整體年度計畫。 (2)課程研發單位推動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因應教師增能、跨領域融入與教材研發任務,提供實施計畫與辦理成果,提升教師對生命教育五大核心素養之理解與議題融入教學知能。 (3)建立培力縣市教師人力資源(或社群):地方政府薦派1位教師代表縣市參訓,以利發展在地特色教學教案或活動示例。 (4)學生及家長生命教育多元活動:依據在地需求及特色,辦理學生及家長生命教育多元活動(含學生及家長自殺防治守門人之增能活動);另建請推廣「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教師、學生、家長)」,以利落實推動。 (5)校長及教職員參與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增能研習:提升學校人員對學生自殺自傷之防治知能,參訓率達80%以上。本項評鑑細項係指參訓人數/所主管各級學校之校長及教職員總人數。另建請推廣「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教育與輔導人員)」,以利落實推動。 3.研發生命教育教學教案或活動示例1件,並建置生命教育教學教案或活動示例審查機制,以及辦理縣市資源發表會或配合「全國生命教育教學資源成果發表會」發表或分享教學教案或活動示例,以利推廣。 4.檢核項目之佐證資料未依限檢附或有缺漏者,該項目不予核分。	以A4格式、300頁為限,並依序排列成冊,無須使用文件夾。 1-1請提供以下資料: (1)具地方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整體年度計畫:含114年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年度計畫與成果報告、課程研發單位(跨領域融入與教材研發任務)114年度計畫與成果報告。 (2)代表縣市參訓之教師參訓場次表(含日期、主題)。 (3)學生及家長生命教育多元活動實施計畫與成果報告。 (4)校長及教職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增能研習之實施計畫與成果報告。 1-2請提供以下資料: 承1-1,參訓成效請(自行計算)明列參訓率,並納入1-1(4)成果報告一併提供。 1-3請提供以下資料: (1)教學示例或教案1-2份。 (2)上開教學示例或教案之審查會議紀錄。 (3)辦理縣市資源發表會之實施計畫與成果報告;或配合參與之全國「生命教育教學資源成果發表會」之相關資料。
			1-2各地方政府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與十二年國教之生命教育議題內涵,發展生命教育在地特色,並深耕各校校園文化,擬訂生命教育推動小組之整體年度計畫、建立培力縣市教師人力資源(薦派1-2位種子教師參訓)、課程研發單位推動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學生及家長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校長及教職員參與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校長及學校教職員,參訓率達80%以上。	1				
			1-3除達成前項1-3細項外,辦理縣市資源發表會或配合「全國生命教育教學資源相關成果發表會」發表或分享教學教案或活動示例,給予1分。	1				
		(三)推動「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情形(8%)	1.推動人權、兒童權利公約(CRC)計畫,且辦理研習、活動及研發教案(1%)	1-1未針對所轄中小學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自我檢核結果作成學校及縣市層級之自我評估報告,並辦理相關研習課程。	0		1.1-1每年度應確實規劃,分別以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為對象,採抽樣方式實施「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檢核,並依據檢核結果做成學校及縣市層級之自我評估報告。自我評估報告需兼具量化統計及質性敘述,並請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以及成效分析。亦針對「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之內容主題辦理研習。 2.1-2(1)函頒訂定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2)依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10、19點次,教育人員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所有訓練中,應特別著重《兒童權利公約》的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兒少表意權,以及符合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所有訓練均應持續監測及評估。(3)請各地方政府或所主管學校辦理相關研習、會議或活動宣導時,將《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納入辦理。 3.1-3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人權議題,請將《兒童權利公約》適切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 4.本案計算期間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各檢核項目佐證資料請於期限內檢附,如未附或有缺漏者,均不予核分。	1.指標1-1、2請提供: (1)「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自我檢核結果作成學校及縣市層級之自我評估報告及辦理研習之實施計畫與成果報告。 (2)請提供所轄各級學校之學生手冊(或相關宣導文宣)及學校網站,確認是否均已揭露學生申訴制度資訊。整體完成率須達95%以上。 A.完成率(%) :計算公式=(兩項皆完成學校數÷學校總數)×100,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B.學校總數:指各學制現有學校數,區分高中、國中、國小,不含裁撤或停辦學校。 C.兩項皆完成學校數:指同時完成以下兩項資訊公開者 a.已將學生申訴制度資訊納入學生手冊(國中小若無手冊,以其他宣導文宣替代) b.已於學校網站公開學生申訴制度資訊。 (3)函頒及訂定推動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之函文、計畫內容佐證。 2.指標1-3請依附件6提供:各地方政府「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成效統計表及研發教材(案)及教學資源之佐證。
1-2除有完成前項所列事項外,有函頒訂定推動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且針對《兒童權利公約》辦理教育訓練,教育局(處)行政人員參加率達87%以上,學校行政人員(含學校員工)達93%以上,教師達95%以上,校長達98%以上,幼兒園園長達88%以上。	0.5							
1-3除達成1-1、1-2細項外,針對《兒童權利公約》研發教師增能教材(案)及教學資源1案(含)以上,並將《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之校數達97%以上。	1							

項目	權重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評分	說明	考評資料取得方式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續前)	18分	(三)推動「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情形(8%)(續前)	2.督導所屬學校推動校園正向管教(1.5%)	2-1未針對所轄學校辦理「教育人員校園正向管教知能」研習、活動或宣導。	0		1.教育基本法明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爰據以了解各縣市體罰案件調查情形，並辦理正向知能研習，以落實零體罰政策。 2.2-1請地方政府填列115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檢核表 附件7 (學生事務與輔導-督導所屬學校推動「校園正向管教」)，並依附件4統計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數，資料基準日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另相關研習或活動宣導得以線上或視訊方式辦理。 3.2-3除需完成2-2細項外，並要求結案比率。本評鑑細項所稱「體罰事件結案比率」，係指所訂期間之所轄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體罰事件結案件數/校園體罰事件總案件數*100%，案件資料基準日為114年5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 4.2-4除符合前項2-3細項外，且針對所轄學校體罰事件提出整體檢討分析及改善策略。 5.各檢核項目佐證資料請於期限內檢附，如未附或有缺漏者，均不予核分。	1.指標2-1請依 附件7 提供：學生事務與輔導-督導所屬學校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相關資料
			2-2 針對所轄學校辦理「教育人員校園正向管教知能」研習、活動或宣導，且所轄校園體罰事件結案比率已達93%。	0.5				
			2-3 除符合前項2-2細項外，且所轄校園體罰事件結案比率已達96%。	1				
			<u>2-4 除符合前項2-3細項外，且針對所轄學校體罰事件提出整體檢討分析及改善策略。</u>	1.5				
			3.督導所主管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工作(2%)	3-1未訂定所主管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	0		1.依「教育基本法」第8條規定，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2.3-1、3-3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訂定所主管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協調及整合霸凌防制資源，並規劃辦理人員培訓，資料檢核時間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3.3-2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各項會議或研習時間，強化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資料檢核時間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4.3-4重大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係指本部國教署函文地方政府督管所主管學校筆生之校園霸凌事件、新聞事件關注之校園霸凌事件、民間及相關團體關切之校園霸凌事件等，資料檢核時間114年5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 5.3-5本評鑑細項所稱校園霸凌事件結案比率，係指校安通報(含師對生)結案件數/校安通報總件數*100%，資料檢核時間114年5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 6.3-6所主管學校辦理校園霸凌事件經監察院糾正或調查改善(教正或教調)，未依限回復者，每次扣0.5分，無扣分上限。 7.各檢核項目佐證資料請於期限內檢附，如未附或有缺漏者，均不予核分。	1.指標3-1、3-2：檢附所主管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辦理活動之紀實資料以資佐證。 2.指標3-3：以列表方式呈現所主管學校辦理相關研習、會議或活動之統計表以資佐證，紀實資料請自行備查。 3.指標3-4：請列表呈現各事件之大事紀，並檢附各事件函文督導所主管學校之相關佐證資料。 4.指標3-5：請至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查詢所主管學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並檢附查詢結果頁面，函文同意備查文件無須檢附。
			3-2除符合前項3-1細項，督導所主管學校每學期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各項會議或研習時間，強化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	1				
			3-3除符合前項3-2細項，每學年對所主管學校辦理1場以上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習、會議或活動，培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成員。	1.5				
			3-4除符合前項3-3細項，針對重大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地方政府有落實督導機制並函文所主管學校妥處。	2				
			3-5所主管學校校園霸凌事件結案比率未達97%(本項採外扣方式計算)。	-1				
			3-6所主管學校辦理校園霸凌事件經監察院糾正或調查改善(教正或教調)，未依限回復者(本項採外扣方式計算)。	每次扣0.5分，無扣分上限				
			4.督導所屬學校落實兒少保護通報(1%)	4-1 <u>知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情事，於24小時內完成關懷e起來通報，惟有案件未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時限，完成校安通報；且未檢附關懷e起來及校安通報序號及地方政府督導與改善作為。</u>	0	1.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等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相關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2.次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等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3.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3點第5項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應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實施通報。 4.計算基準日為114年9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 5.檢核項目之佐證資料未依限檢附或有缺漏者，均不予核分。	1.本項評分作業係經由校安通報系統匯出考評時間內案件，依總表顯示逾期案件，核對各地方政府轄屬學校逾期通報之情形。 2.依各地方政府提供之督導函文與每件逾期案件改善作為報告，進行考核。	
			4-2 <u>知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情事，於24小時內完成關懷e起來通報，惟有案件未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時限，完成校安通報；但有檢附關懷e起來及校安通報序號及地方政府督導與改善作為。</u>	0.5				
4-3 <u>知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情事，全數於24小時內完成關懷e起來通報，且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完成校安通報。</u>	1							
4-4 <u>知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情事，惟有案件未於24小時內完成關懷e起來通報，且未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時限，完成校安通報。(本項採外扣方式計算)。</u>	-1							

項目	權重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評分	說明	考評資料取得方式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續前)	18分	(三)推動「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情形(8%)(續前)	5.督導學校落實「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0.5%)	5-1督導學校訂定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建立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活動考核及督導機制，並留下督導紀錄。	0		1.5-1請提供學校訂定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相關規定及相關督導行政措施之佐證，如：督導或考核機制、檢核表、查核紀錄或抽訪紀錄等辦理情形，據以檢視是否確依「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督導事宜。 2.5-2督導學校落實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前之人員身分查詢機制、部定及非部定課程教材先審核機制之佐證資料，如：督導學校落實校外人士入校前之身分查詢或檢核流程、學校是否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主動進行校外人士身分查詢並留下查核紀錄；對於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教材內容進行審查並留下相關紀錄。 3.5-3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主管機關或學校接獲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諮詢申訴、民眾陳情或媒體輿情案之查處處理情形。若未建立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相關考核及督導機制、未妥善處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諮詢及申訴事宜，以致引發新聞輿情事件並經查證屬實者，每次扣0.5分，無扣分上限。 4.資料檢核時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各檢核項目佐證資料請於期限內檢附，如未附或有缺漏者，均不予核分。	1.指標5-1：請提供督導考核機制及學校相關規定資料。 如：函文督導、入校訪視、視導紀錄或考核紀錄等。 2.指標5-2：請提供督導學校落實人員身分查詢及課程教材審核之佐證資料。如：函文、檢核表、督導或訪視紀錄等 3.指標5-3：校外人士諮詢申訴、民眾陳情或媒體輿情案件之辦理情形或處理歷程。如：督導函文、學校回復說明、處理情形表等。
			5-2符合前項5-1細項，且督導學校落實校外人士入校前之身分資格查詢及課程教材審核機制，並提供相關督導措施之佐證資料。	0.5				
			5-3未建立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相關考核及督導機制、未妥善處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諮詢及申訴事宜，以致引發新聞輿情事件並經查證屬實。(本項採外扣方式計算)	每次扣0.5分，無扣分上限				
			6.督導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落實執行情形(1%)	6-1建立地方政府對主管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督導考核機制。	0		1.6-1對於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督導考核，已建立相關督導考核之行政措施，如：督導考核機制、考核辦法或計畫、相關會議紀錄等。 2.6-2對於所主管學校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能透過督導函文、行政指導、督學入校視導、宣導會議或檢核表等相關行政措施，落實督導考核機制並督導學校落實執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3.6-3有關學生服儀規定陳情、申訴案件或媒體輿情事件，請地方政府提供辦理情形及處理歷程，據以檢視是否確依「各級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辦理督導事宜，是否有陳情重複發生並查證違規屬實卻未改善之情形。 4.6-3重大爭議事件係指經新聞輿情報載學校涉及違反服儀原則(含經地方政府查處仍未妥善處理以致引發之新聞輿情事件)，則予以扣分(每所學校扣0.2分；至多扣0.5分)。 5.各檢核項目佐證資料請於期限內檢附，如未附或有缺漏者，均不予核分，資料檢核時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1.指標6-1：請提供督導考核機制相關規定佐證資料或督導查核紀錄。 2.指標6-2：請提供相關督導函文、督導查核紀錄、督學入校視導紀錄或檢核表 3.指標6-3：請依附件8填列陳情案件造冊列表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督導函文、學校回復說明等。)
			6-2除符合評鑑細項6-1外，能依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督導考核機制進行督導查核，並留下紀錄，確實督導學校落實執行。	1				
			6-3未能妥善督導學校依本部國教署規定執行、未能妥善處理民眾陳情，以致陳情案件完成查處後仍重複接獲同校陳情類案或引發重大爭議事件，並經查證屬實。(本項外扣方式計算)	-1				
			7.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落實執行情形(0.5%)	7-1未訂定地方政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0		1.7-1各主管機關所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2.7-2請提供督導考核機制相關佐證資料(如：督導考核機制辦法、相關會議紀錄、督(視)導紀錄或考核紀錄之造冊列表彙整表等)，資料檢核時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3.7-3由本部國教署就截至115年7月31日前函轉各地方政府關於學生在校作息規定輿情或民眾陳情之處理情形，檢視是否確依主管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辦理督導事宜、是否陳情重複發生並查證違規屬實卻未改善之情形，或是否有引發重大爭議事件等，資料檢核時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本項給分標準：(1)2所以上學校重複接獲本署函轉陳情類案次數皆達3次以上並查證屬實，扣0.2分，每增加1所加扣0.1分，若有個別學校相關陳情疑義未能妥善督導，將另審酌扣分，每所學校扣0.1分；前揭扣分至多扣0.5分。(2)每1單校陳情案由引發重大爭議事件並查證屬實，扣0.5分。 4.各檢核項目佐證資料請於期限內檢附，如未附或有缺漏者，均不予核分。	1.指標7-1請提供所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2.指標7-2請提供「學生作息督導考核機制相關佐證資料」。 3.指標7-3請依附件9提供「本部國教署函轉學生作息輿情、陳情案交查之相關歷程情形」，免附函文。 4.指標7-4尚有辦理國民中學早自習彈性制之試辦機制，請提供試辦情形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如：試辦計畫、試辦成效、成果報告等)。
			7-2訂有地方政府對所主管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執行之督導及考核機制，並落實督導查核。	0.5				
			7-3未能妥善督導學校執行規定，或未能妥善處理民眾陳情，以致陳情案件完成查處後仍重複接獲同校陳情類案或引發重大爭議事件並查證屬實。(本項採外扣方式計算)	-0.5				

項目	權重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評分	說明	考評資料取得方式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續前)	18分	(三)推動「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情形(8%)(續前)	8.督導所主管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落實執行情形(0.5%)	8-1未訂定所主管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並確實將本署函發學生獎懲相關行政指導事項函轉主管學校落實執行。	0		1.8-1請訂定主管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規定」，並將本部國教署函發學生獎懲相關行政指導事項函轉主管學校落實執行，資料檢核時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2.8-2請針對所屬國民中等學校訂定之「學生獎懲規定」進行全面性審核，檢視是否符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相關規範；並請訂定地方政府對所主管學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執行之督導及考核機制，確實落實後續督導查核作業，資料檢核時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3.8-2請提供督導考核機制辦法，另如有陳情，請附督導紀錄或考核紀錄之造冊列管彙整表等。 4.8-3由本部國教署截至115年7月31日前關於學生獎懲輿情或民眾陳情，先期請地方政府提供處理情形，據以檢視是否確依各級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督導事宜，是否陳情重複發生並查證違規屬實卻未改善之情形者，每件扣0.1分；至多扣0.5分，資料檢核時間自115年2月15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5.各檢核項目佐證資料請於期限內檢附，如未附或有缺漏者，均不予核分。	1.指標8-1請提供所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自治法規及「本部國教署函發有關學生獎懲之行政指(宣)導」函轉主管學校之函文。 2.指標8-2提供「審核所屬國民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之審查紀錄彙整表」，並確認各校獎懲規定是否符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簡稱獎懲準則)之要求，重點如下： (1)獎懲準則第11條：不得以「情感交往」、「曖昧」或其他概括性、抽象或不明確之概念作為懲處依據。 (2)獎懲準則第12條：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情形僅得採行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列為懲處事由。 (3)獎懲準則第25條規定：書面懲處僅限「警告」、「小過」、「大過」三類，不得包含如「愛校服務」、「留校察看」、「特別管教」等不符獎懲規定之懲處措施。 3.指標8-3請提供「學生獎懲規定督導考核機制相關規定資料」。 4.指標8-3請提供「本部國教署函轉學生獎懲規定輿情、陳情案」查學校之相關歷程函文。
			8-2請地方政府就所屬國民中等學校訂定之「學生獎懲規定」進行全面性審核，檢視是否符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相關規範；並請訂定地方政府對所主管學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執行之督導及考核機制，確實落實後續督導查核作業。	0.5				
			8-3未能妥善督導學校執行規定，或未能妥善處理民眾陳情，以致陳情案件完成查處後仍重複接獲同校陳情類案並查證屬實。(本項採外扣方式計算)	-0.5				
	(四)落實學生輔導工作(3.5%)	1.各地方政府依學生輔導法所置專業輔導人員(2%) 【教育力評比指標】	1-1 依學生輔導法規定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聘用率未達80%(適用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彰化縣)。依學生輔導法規定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聘用率未達60%(適用縣市：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0			1.依據依「學生輔導法」第11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55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20校以下者，置1人，21校至40校者，置二人，41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2.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11條第5項規定略以，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 3.聘用率=專業輔導人員實聘人數/法定編制應聘數*100% 4.專業輔導人員實聘人數計算基準為115年9月30日在職人數，如經甄選錄取預計於115年9月30前起聘之人員，惟尚於行政簽核程序，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亦得併計。	1.本項評分作業請提供專業輔導人員實際聘用名冊，如經甄選錄取預計於115年9月30前起聘之人員，惟尚於行政簽核程序，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如符合本項加分資格，請提供115年9月30日前辦理甄選之簡章
			1-2 依學生輔導法規定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聘用率達80%以上，未達85%(適用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彰化縣)。依學生輔導法規定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聘用率達60%以上，未達80%(適用縣市：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0.5				
			1-3 依學生輔導法規定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聘用率達85%以上，未達90%(適用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彰化縣)。依學生輔導法規定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聘用率達80%以上，未達90%(適用縣市：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1				
			1-4 依學生輔導法規定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聘用率達90%。	2				
		2.各地方政府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置專業輔導人員(本項採外扣方式計算) 【教育力評比指標】	2-1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聘用率50%以上，未達70%。	-0.5				
			2-2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聘用率未達50%。	-1				
		3.各地方政府辦理專輔人員甄選情形(本項採外加方式計算) 【教育力評比指標】	如依學生輔導法規定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聘用率未達90%，或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聘用率未達70%，但已辦理上開人員甄選場次達各3次以上增加0.5分，至多以增加0.5分為限。	+0.5				

項目	權重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評分	說明	考評資料取得方式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續前)	18分	(四)落實學生輔導工作(3.5%) (續前)	4.主管公立高中及國中專任輔導教師聘用率(0.5%) 【教育力評比指標】	(1)114學年度主管公立高中及國中專任輔導教師聘用率未達100%。	0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0條規定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辦理。 二、請各地方政府寄送 附件10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輔導教師人數統計表」至本部國教署，俾利本部國教署評分；為利核對資料，上開統計表電子檔惠請一併寄送本部國教署，並將佐證資料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 三、比率算法/公式：所屬高中/國中/國小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數：實際聘用人數/應聘人數*100%=□ 四、資料檢核時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查各地方政府在申請經費時，均應檢附輔導教師名冊；爰本項指標係了解地方政府當年度輔導教師之最新聘用情形，其所需檢附之輔導教師名冊，非新增之額外表格，各地方政府並可據此了解所屬各校聘用情形。	
				(2)114學年度主管公立高中及國中專任輔導教師聘用率達100%以上。	0.5				
			5.主管公立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聘用率(0.5%) 【教育力評比指標】	(1) 114學年度主管公立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聘用率未達98%。	0				
				(2) 114學年度主管公立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聘用率達98%以上。	0.5				
			6.主管私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聘用率(本項採外扣方式計算) 【教育力評比指標】	114學年度主管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聘用率未達75%。	-0.5				
			7.國中小輔導教師合聘情形(本項採外加方式計算) 【教育力評比指標】	已辦理國中小合聘輔導教師，增加0.5分	+0.5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本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推動專任輔導教師合聘制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推動合聘專任輔導教師機制，讓尚未配置專任輔導教師的偏鄉學校也能夠享有輔導資源，擴大輔導教師配置效益。
			8.藥物濫用個案春暉小組輔導完成情形(0.5%)(新增) 【教育力評比指標】	8-1校園春暉小組個案輔導完成率未達82%。	0				1.本項目所訂期間係指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2.統計截止日(考核基準日)：115年8月1日。 3.所稱「輔導完成率」係輔導完成人數/[藥物濫用成案人數-輔導期間轉介(銜)人數(含畢業及轉學)-尚在輔導期程人數(包含等候結案檢驗報告)]。
		8-2校園春暉小組個案輔導完成率達82%。		0.5					
		(五)落實所管學校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稽查及備查情形(1.5%)	1.幼兒園幼童專用車稽查率(0.5%)	1-1 稽查幼童專用車輛數未達所轄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數一定比率以上。	0		一、評鑑細項1-1、1-2項： 1.本項目所訂期間：係指114年7月至115年6月。 2.統計截止日(考核基準日)：115年8月1日。 3.本部將於填報截止日17時，依各地方政府函報統計區間之稽查統計表，並由本部彙整確認查核結果，及與由本署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車輛查察執行績效統計表及幼童專用車檢查清冊項下」匯出資料確認與核對結果，查核項目為114年7月至115年6月之總查察率(查察總車數【不重複車輛】/2年度【114年及115年】車輛平均總數)。 4.所稱「一定比率」如下：所轄幼兒園幼童專用車100輛以下為90%、所轄幼兒園幼童專用車101至200輛為80%、所轄幼兒園幼童專用車201至300輛為70%、所轄幼兒園幼童專用車301至400輛為60%、所轄幼兒園幼童專用車401輛以上為50%。 二、評鑑細項1-3項： 1.涉及幼童專用車事故之新聞輿情事件，係指可歸責於園方，有相關人員傷亡或致車輛損壞之事故案件，並經本部國教署於事件發生後函文地方政府回報辦理情形及相關佐證資料，倘地方政府未於事故發生前1年內辦理該事件幼童專用車相關稽查作業，則予以扣分。 2.統計區間為114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	一、評鑑細項1-1、1-2項：本署於基準日自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下載，並請地方政府函文檢送資料(車輛查察執行績效統計表及幼童專用車檢查清冊，需權責長官用印)，進行資料核對。 二、評鑑細項1-3項：經本部國教署於事件發生後函文地方政府回報辦理情形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1-2 稽查幼童專用車輛數達所轄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數一定比率以上。	0.5				
1-3 涉及所轄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事故之新聞輿情事件，未於事故發生前1年內完成該事件幼童專用車相關稽查作業。(本項採外扣方式計算)	-1								
2.學生交通車稽查率(0.5%)	2-1 稽查學生交通車車輛數未達所主管學校學生交通車車輛數一定比率以上。		0		1.本項目所訂期間係指114年7月至115年6月。 2.統計截止日(考核基準日)：115年8月1日。 3.本部將於統計截止日17時，依各地方政府每季所送稽查統計表彙整確認查核結果，查核項目為114年7月至115年6月之總查察率(查察總車數/當年度車輛總數)。 4.所稱「一定比率」如下：所主管學校學生交通車100輛以下為100%、所主管學校學生交通車101至300輛為60%、所主管學校學生交通車301至500輛為50%、所主管學校學生交通車501輛以上為45%。	依據各地方政府所送稽查數據進行統計及考核。			
	2-2 稽查學生交通車車輛數達所主管學校學生交通車車輛數一定比率以上。		0.5						
3.學生交通車相關資料備查率(0.5%)	交通車相關資料(租賃契約、行車路線、駕駛人健康檢查報告)備查率達100%。		0.5		1.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4條、第9條、第11條規定，需將租賃契約副本、行車路線及駕駛人健康檢查報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2.本項目所訂期間係114年7月至115年6月。 3.統計截止日(考核基準日)：115年8月1日。 4.所稱「備查率」係已完成學生交通車相關資料備查學校總數/所主管學校現有學生交通車學校數。	於115年6月30日前提供學生交通車相關資料備查情形統計表，並明列備查率(請自行計算)。			

項目	權重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評分	說明	考評資料取得方式	
四、體育衛生	20分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及「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經費情形(5%)(新增)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及「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經費(5%)(新增)	1-1 115年度地方政府編列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高於或等於】中央政府114年度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編列之額度。(新增)	2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相關事項，於115年度編列之經費高於(或等於中央政府)114年度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額度。 2. 地方政府於115年7月31日前，備文提供115年度預算書或相關經費編列之佐證資料，未提供者不予給分。	1-1、1-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5年7月31日前，提供經費編列之佐證資料到本部國教署。	
				1-2 115年度地方政府編列「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經費【高於或等於】中央政府114年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編列之額度。(新增)	3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經費相關事項，於115年度編列之經費高於(或等於中央政府)114年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所列額度。 2. 地方政府於115年7月31日前，備文提供115年度預算書或相關經費編列之佐證資料，未提供者不予給分。		
		(二)學校午餐辦理情形(4%)	1.所屬國中小每日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平均登載率(2%)及督導學校於上開平臺，登打午餐菜單設計理念(本項採外加方式計算)	1-1配合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督導國中小每日平均登載率達100%。	2		1. 登載率=上線率x90%+完整率x10%，採四捨五入至個位數計算。 2. 1-1項，本項資料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系統登載率採線上審核，採計期間由 114年12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 (不含寒、暑假期間、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等)。採計對象為公立國民中、小學校。 3. 1-2項，本項資料採計期間為 115年3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 ，請各地方政府督導主管學校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打菜單設計理念。	皆由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統計。	
				1-2督導學校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打午餐菜單設計理念，登打學校數達主管學校數之30%。	+1				
		(二)學校午餐辦理情形(4%)	2.115年學校午餐使用驗證農產品較114年之成長率(2%)	(1-1) 114年三章農產品使用比率未達35%之縣市，成長率達2.5%以上、未達5%者。 (1-2) 114年三章農產品使用比率達35%以上(含)之縣市，成長率達1.5%以上、未達3%者。	1		有關115年學校午餐使用驗證農產品較114年之成長率 (1)學校午餐採用「有機」、「產銷履歷」及「優良農產品」等三章農產品比率為=(使用三章農產品食材總數÷供應食材總數)x100%。114年以全年，115年以3、4、5、6月共4個月資料為進行評鑑分數之依據。(例假日及停止到校上課日不納入計算) (2)成長率=(該縣市115年使用三章農產品比率—114年全年使用三章農產品比率)÷114年全年使用三章農產品比率x100%。 ※有列入統計之供應食材總數為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第6點附件1所稱全部食材(包含豆魚肉蛋類、蔬菜類、水果類及其他雜糧類)。由農業部每月統計計算學校午餐登錄為國產可溯源食材資料，並以該部網頁(https://4blq.moa.gov.tw/fatracesschool.php)公開之統計資料為準據。	依說明段辦理。	
				(2-1) 114年三章農產品使用比率未達35%之縣市，成長率達5%以上者。 (2-2) 114年三章農產品使用比率達35%以上(含)之縣市，成長率達3%以上者。	2				
		(三)學校游泳教學(4%)	學校游泳教學(4%)	1-1.所屬學校有辦理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實施率達85%以上或較前一學年度提升2%以上。	2		1. 評鑑細項第1-1項，學校辦理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實施率，依學校於本部國教署「學校運動設施設備填報系統」填報資料為依據，並以正式課程實施游泳項目為採計依據(未依考核期限填報或填報錯誤者不予給分)。 2. 評鑑細項第1-2項，自行補助學校之推動成效，非本署補助經費之配合款，請自行提供佐證資料(如預算編列證明、補助游泳與自救教學實施計畫、校數等)。 3. 評鑑細項第1-3項，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所稱救生員係指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有效證照之救生員；另依第8點規定辦理，於開放時間依游泳池及水池總面積配置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該游泳池面積，配置於同一場域且目視可及者，得合併計算。部分水池未開放者，應設置實體分隔，並加掛警示標誌及標語，且學校應確保學生不能進入，則可扣除該未開放使用之水池面積。 4. 本評鑑指標採計期間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以學年度方式採計)。		
				1-2.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補助鄰近無游泳資源學校於114學年度正式課程期間實施游泳與自救教學。	2				
				1-3.新聞輿情事件或本部國教署函文之未配置足額救生員申訴案件，未依限辦理或查證屬實。(本項採外扣方式計算)	-0.5				
		(四)學生健康檢查推動情形(3%)	1.健檢落實情形(本項採外扣方式計算)	1.未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2條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執行115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業務。	-2		1.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2條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已明定各年級每年度應檢項目，地方政府得視需求增加檢查項目。 2. 除一、四、七年級應檢查項目外，另明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檢查身高、體重、視力(得由學校護理人員為之)，以及國民小學每學年亦應辦理口腔檢查。 3. 請檢附決標紀錄(統一招標)、委辦紀錄(統一委辦)、公文(補助各校辦理或利用巡迴醫療服務)或學檢日程表(各校自辦)等佐證資料。(含二、三、五、六年級口腔檢查)		請提供決標紀錄、委辦紀錄、公文或學檢日程表等佐證資料。
					2-1於115年8月底前完成115學年度健康檢查招標作業，並於115年1月底前完成114學年度健康檢查驗收作業。	+1			
				2.健檢招標及驗收作業(本項採外扣或外加方式計算)	2-2未於115年8月底前完成115學年度健康檢查招標作業，或未於115年1月底前完成114學年度健康檢查驗收作業。	-1			

項目	權重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評分	說明	考評資料取得方式
四、體育衛生(續前)	20分	(四)學生健康檢查推動情形(3%)	3. 健檢資料管理及趨勢分析(3%)	3-1 國中小健康檢查資料(體位、視力、口腔)管理及趨勢分析符合2項	2		1. 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對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之學生，應輔導學生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2. 本項國中小係指各縣市主管國中、國小(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小部及國立國小)。 3. 下列項目符合3項者核予3分，符合2項者核予2分： (1)114學年度健檢資料上傳正確率達99.7%。 (2)113-114學年度健檢資料，7項中有4項以上數值持平或進步。 (3)114學年度健檢資料複檢率，數值持平、進步或優於全國平均數達2項以上。 4. 說明3(1)正確率計算式為「(上傳數-空值數-錯誤數)/上傳數」。 5. 說明3(2)所稱「健檢資料」，係指113-114學年度國中小健檢資料(體位、視力、口腔)，上傳至「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後，實施資料過濾、除錯後之數值，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採計日期分別為113學年度截至114年8月31日止、114學年度截至115年8月31日止。 6. 說明5之體位、視力、口腔資料項目說明：體位-國民中小學過重及肥胖比率(分教育階段2項)、視力-國民中小學裸視視力不良率(分教育階段2項)、口腔-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未治療齲齒率(3項)。	將於採計截止日後於「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確認本項數值，地方政府不需提供資料。
			3-2 國中小健康檢查資料(體位、視力、口腔)管理及趨勢分析全數符合【教育力評比指標】	3				
			3. 學校未依規定辦理且發生性平、體罰或不當管教事件(本項採外扣方式計算)(3%)	-3				
		(五)學校運動教練聘任或進(運)用前、後查詢不適任人員系統情形及涉性平、體罰或不當管教案件處理情形(3%)	1. 學校辦理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情形(1%)	學校辦理運動教練之正向輔導與管教、兒少保護、性別平等教育3項相關之研習。	1		1. 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辦理。 2. 本指標之「學校運動教練」係指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聘任、聘用、進用、運用方式之運動教練(含鐘點、義務、家長會或家長後援會聘任、社團指導師資、相關單位派駐學校，擔任或協助學校體育班或運動代表隊學生之培訓或參賽相關工作者)，但不包含教師兼任者。 3. 細項1，所列3項研習皆有辦理，始以1分計之；辦理形式(3項合辦或分別辦理、場次、時數等)不限，由各縣市自行規劃。 4. 細項2，案件結案比率，如屬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之調查期間尚未結案者，則不列入未結案案件統計；如案件已結案，但未提報「主管機關另案建檔管制」佐證資料，或缺少通報內容、調查處理結果、檢討分析及改進策略者，將酌予扣分。 5. 細項3，所述3項任一情形發生，致運動教練疑涉性平、體罰或不當管教事件者，即以外扣方式扣分。 6. 本評鑑指標採計期間：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以學年度方式採計)。	各地方政府依評鑑細項1、2提出佐證資料。
			2. 所屬學校運動教練涉性平、體罰、霸凌或不當管教案件處理及建檔管制情形(2%)	所屬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之運動教練，疑似性平、霸凌、體罰或不當管教事件，結案比率達75%者，且由主管之局(處)另案建檔管制，妥善處理，並包含各校提出之校安通報資料、調查處理結果、具體檢討分析及改進策略；或所屬學校未有學生疑似受運動教練性平、體罰或不當管教事件者。	2			
			3. 學校未依規定辦理且發生性平、體罰或不當管教事件(本項採外扣方式計算)(3%)	學校未依規定查詢不適任人員系統，包含進(運)用前、或進(運)用後未定期查詢；或經查詢後未依進(運)用規定予以終止契約；或未報經學校同意並訂定規範書約即進(運)用教練，前述任一情形致發生疑涉性平、體罰或不當管教事件者。	-3			
		(六)縣市辦理一般體育教學設施設備補助案執行情形(1%)	1. 辦理一般體育教學設施設備補助案，發包執行率。(1%)	1-1. 核定案件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決標)比例為80%至99%。	0.5		1. 評鑑項目之核定案件，係經各項專案及補助計畫核定補助，發包期限為115年9月30日(含)以前之案件。 2. 發包期限認定： (1)原核定公文所載發包日期。 (2)原核定公文未載明發包日期者，依相關控管會議紀錄要求日期。 (3)展延申請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於發包期限前發文至本部國教署同意核定日期認定。 3. 【發包比率=(已發包案件數/核定案件數)x100%】，比率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整數，但核定案件未全數於期限內發包者，最高以99%計算。 4. 於核定期限內未獲核定之地方政府，本項不列入考評，將以總得分除以調整項計列分數。	學校運動設施設備填報系統填報紀錄及教育部國教署控管會議紀錄。
			1-2. 核定案件全數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決標)。	1				
			2. 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運動場地開放情形及系統填報情形(本項採外扣方式計算)	2-1 督導受補助學校填報「學校運動設施設備填報系統」，所屬學校有逾期未填報。	-0.5		1. 系統填報之採計期間為114年9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止，採外扣方式辦理，計算方式為：本署召開開列管會議將逾期未如期填報進度之縣市，累計未如期填報超過3次，即列為逾期填報，本項外扣0.5分。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之學校。校園運動場地開放，係指學校在不影響教學、訓練及校園安全之原則下，配合開放場地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申訴案件(如教育部部長信箱、國教署民意信箱或其他陳情管道信函)未於本部國教署函文指定期限內辦理完成並回報處理情形，或申訴案件經查證屬實；統計區間為115年1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	於基準日自本部國教署相關控管列表下載，地方政府不需提供資料。
2-2 新聞輿情事件或本部國教署函文之校園運動場地開放申訴案件，未依限辦理或查證屬實，達3次以上。(新增)	-0.5							

項目	權重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評分	說明	考評資料取得方式
五、終身教育執行成效	10分	(一)短期補習班管理與輔導(9%)	1. 稽查補習班比率(2.5%)	1-1 稽查家數未達所轄家數一定比率以上。	0		<p>1. 本項目所訂期間係指114年9月至115年8月。</p> <p>2. 填報截止日(考核基準日): 115年10月1日。</p> <p>3. 本部將於填報截止日14時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補助款考核標/業務季報表項下確認查核結果, 查核項目為114年第4季(114年9月至12月)、115年第1季(115年1月至3月)、115年第2季(115年4月至6月)及115年第3季(115年7月至8月)之各季稽查家數加總(注意: 114年第4季範圍為114年9至12月、115年第3季範圍為115年7至8月, 若本年度考核以時間範圍填報錯誤為申復理由者, 不予受理)。</p> <p>4. 所稱「一定比率」如下: 所轄補習班家數50家以下為100%、所轄補習班家數51至500家為35%、所轄補習班家數501至1,000家為20%、所轄補習班家數1,001家以上為18%。考量本年度已將考核區間調整為完整12個月, 爰稽查家數僅以所轄家數之一定比例計算。</p> <p>5. 地方政府稽查項目就所轄短期補習班之招生、班級、學生、教職員工、定型化契約、收退費、接送車稽查、現場是否有疑似違反兒少人身安全情事、前次稽查事項是否改善等班務相關事項進行稽查。其中「定型化契約」版本須依最新修正發布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p> <p>6. 所稱「相關處理作為」, 包括已完成改善者, 亦或經稽查後雖未完成改善, 惟仍有相關積極作為處置(如再次稽查、查處等)並持續追蹤。</p> <p>7. 各地方政府公告稽查短期補習班違規之結果, 應敘明違規情形及處理情形, 如係介接至各自網站, 亦應依系統公告格式辦理, 如有公告結果但未依格式辦理者, 仍視為未完成, 將予以扣分(違規情形應敘明內容, 如接送車未核備、未開立收據、學生超收、教師未核備等; 處理情形若涉裁處罰鍰或停止招生者, 亦應敘明金額及期間)。</p>	於填報截止日14時至「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下載。
			1-2 稽查家數達所轄家數一定比率以上, 且稽查招收幼兒或國小學童之補習班比率達前述家數60%; 或稽查家數達所轄家數一定比率以上, 且稽查後違規之家數已有相關處理作為, 並於本部「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完成公告(含接送車違規公告)及填報查核結果。	1				
			1-3 稽查家數達所轄家數一定比率以上, 且稽查招收幼兒或國小學童之補習班比率達前述家數60%, 及稽查後違規之家數已有相關處理作為, 並於本部「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完成公告(含接送車違規公告)及填報查核結果。	2.5				
	10分	(二)督導涉及幼兒園或課照中心業務之補習班輔導改善情形(2%)	2. 督導涉及幼兒園或課照中心業務之補習班輔導改善情形(2%)	2-1 對於經稽查確認涉及幼兒園或課照中心業務之補習班, 未善盡督導之責依法處分並輔導改善者。倘縣市查核並無涉及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業務之補習班, 於當年8月14日前來函申請專案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經本部以相關方式查處, 查有補習班涉及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業務, 得0分。	0		<p>1. 本案所訂期間係指114年9月至115年8月, 上傳資料包括114年第4季(114年9月至12月)、115年第1季(115年1月至3月)、115年第2季(115年4月至6月)及115年第3季(115年7月至8月), 以上共計4季, 第4季須於考核基準日12時前完成上傳。</p> <p>2. 填報截止日(考核基準日): 115年10月1日。</p> <p>3. 本部將於填報截止日14時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補助款考核標/業務季報表項下確認查核結果。</p> <p>4. 所稱「相關方式查處」包括本部抽查、調查民眾陳情案件, 必要時由本部派員會同複查、或得以搜尋違規廣告等類此方式。</p> <p>5. 本項目專案處理須於115年8月14日前來函向本部申請, 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本項目即為0分。</p> <p>6. 若未於各季指定日期前上傳季報表者, 本項將不予計分。若已過該季才完成輔導改善之情形, 請列入下一季業務季報表填報輔導改善。各季填報截止日如下:</p> <p>(1)114年第4季: 115年1月15日。</p> <p>(2)115年第1季: 115年4月15日。</p> <p>(3)115年第2季: 115年7月15日。</p> <p>(4)115年第3季: 115年9月30日。</p>	於填報截止日14時至「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下載。
				2-2 對於經稽查確認涉及幼兒園或課照中心業務之補習班, 善盡督導之責依法處分並輔導改善, 惟至115年9月30日止仍未完成改善達100%者。	1			
				2-3 對於經稽查確認涉及幼兒園或課照中心業務之補習班, 善盡督導之責依法處分並輔導改善, 完成改善達100%者。倘縣市查核並無涉及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業務之補習班, 於當年8月15日前來函申請專案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經本部以相關方式查處, 查無補習班涉及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業務, 得2分。	2			
	10分	(三)網站揭露相關資訊情形(2%)	3. 網站揭露相關資訊情形(2%)	3-1 於本部「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就所轄短期補習班家數完成依準則第11條之1規定應於網站揭露之資訊, 經系統排除特殊情形後, 未達所轄家數的100%。	0		<p>1. 本項目所訂期間係指114年10月至115年9月。</p> <p>2. 填報截止日(考核基準日): 115年10月1日。</p> <p>3. 本部將於填報截止日12時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補助款考核指標/基本資料查核及教職員工數量統計項下確認登錄情形。</p> <p>4. 所稱「準則」係指「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11條之1」所定之項目, 包括補習班名稱、班舍地址、使用面積(包括教室面積及教室數)、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負責人姓名、核定辦理之類科(包括核准班級數、每班核准人數)、核准日期、立案文號、教職員工姓名及教學人員學經歷及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事項。又其中「教職員工姓名及教學人員學經歷」須包含身分證字號(後臺)、姓名、學經歷、教授科目, 有缺漏或未登錄者, 將由系統檢核為未完成。</p> <p>5. 所稱「特殊情形」指扣除停辦、設立未達一個月、於9月27日至考核截止日始提出申請審核或尚未送名冊待審核之補習班等。</p> <p>6. 如經與情案件或本部抽查、訪視, 查「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有下列情形者:</p> <p>(1)網站揭露之資訊有遺漏未登錄: 屬0分。</p> <p>(2)網站揭露之資訊有登錄但登錄「有錯誤不實」者: 屬1分。</p>	於填報截止日14時至「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下載。
				3-2 於本部「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就所轄短期補習班家數完成依準則第11條之1規定應於網站揭露之資訊, 經系統排除特殊情形後, 達所轄家數的100%, 惟登錄資料查有錯誤不實者。	1			
				3-3 於本部「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就所轄短期補習班家數完成依準則第11條之1規定應於網站揭露之資訊, 經系統排除特殊情形後, 達所轄家數的100%, 且登錄資料均無錯誤不實者; 或達所轄家數的100%, 且就登錄資料查有錯誤不實者, 善盡督導之責依法處分。	2			

項目	權重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評分	說明	考評資料取得方式		
五、終身教育執行成效(續前)	10分	(一)短期補習班管理與輔導(9%)(續前)	4.履約保證登錄及個人資料保護計畫建置情形(1.5%)	4-1 於本部「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完成履約保證登錄及個人資料保護計畫建置之補習班家數，經系統排除特殊情形後，未達所轄家數的100%。	0		1.本項目所訂期間係指114年10月至115年9月。 2.填報截止日(考核基準日)：115年10月1日。 3.本部將於填報截止日14時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履約保證統計確認登錄情形。 4.所稱「特殊情形」指扣除停辦、設立未達一個月、於9月27日至考核截止日始提出申請審核或尚未送名冊待審核之補習班等。 5.個人資料保護計畫完成建置之補習班家數係透過「全國補習班個人資料保護計畫綜合統計表」審視。	於填報截止日14時至「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下載。		
			4-2 於本部「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完成履約保證登錄及個人資料保護計畫建置之補習班家數，經系統排除特殊情形後，達所轄家數的100%，惟登錄資料查有錯誤不實者。	0.5						
			4-3 於本部「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完成履約保證登錄及個人資料保護計畫建置之補習班家數，經系統排除特殊情形後，達所轄家數的100%，且登錄資料均無錯誤不實者；或達所轄家數的100%，且就登錄資料查有錯誤不實者，善盡督導之責依法處分。	1.5						
		5.辦理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跨單位聯合稽查(1%)	5-1 針對相鄰或相同負責人之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進行跨單位聯合稽查，稽查次數未達3次。	0		1.本案所訂期間係指115年1月至115年9月。 2.跨單位聯合稽查係指各地方政府負責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之主管科室，同時間分別針對不同教育機構進行聯合稽查。 3.稽查重點包含超收學生、短期補習班外籍教師至幼兒園從事教學行為、幼兒園提供短期補習班學生餐食等違規行為，惟其他例行稽查項目仍應一併進行，不以前述稽查重點為限。 4.相鄰意指「於同一棟樓」、「於同一條街道上」、「雖於不同棟樓，但門牌相距不到500公尺」、「雖於不同街道，但門牌相距不到500公尺」等情形。 5.考核年度期間至少辦理3次聯合稽查，每季可辦理1次，但考核時以總稽查次數作為判定標準。 6.倘縣市查核並無相鄰或相同負責人之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請於當年5月15日前來函申請專案處理(逾期不予受理)，並提供所轄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清單，清單欄位包含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本部後續將針對所提供資料進行確認，若確認屬實將給予此項目分數。	115年9月24日前將幼兒園及短期補習班聯合稽查結果(含受稽查補習班/幼兒園名稱、日期、違規情形)及簽到表函報本部進行查察。(預計於115年底新增完成此系統功能，爰於未建置完成前，請以函文方式將上開資料函報本部評分。)			
		5-2 針對相鄰或相同負責人之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進行跨單位聯合稽查，稽查次數達3次。	1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管理與輔導(1%)	辦理安全措施相關稽查、班務稽查(1%)	1-1 安全措施相關稽查(公共安全、消防安全、豬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及班務稽查(含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定型化契約)比率未達100%(超過100家之直轄市、縣市未達所轄家數75%)，或未於「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填報完整稽查結果。	0				1.本案所訂期間係指115年1月至115年9月。 2.填報截止日(考核基準日)：115年10月1日。 3.本部將於填報截止日14時於「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確認查核結果。 4.無立案課照中心之縣市(如基隆市、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本評鑑細項改以「當年度積極辦理宣導課照中心相關事宜(如：立案、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定型化契約等)」。(扣除停業、設立未達一個月之課照中心) 5.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30條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至課後照顧班、中心視導、稽查，其中安全措施相關業務之稽查，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因此，所轄家數100家以下之直轄市、縣市稽查比率應為100%，以符合規定；另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所轄家數超過100家者，有稽查人力不足之情形，爰稽查比率應達該縣市所轄家數75%以上。	於填報截止日14時至「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下載。
1-2 安全措施相關稽查(公共安全、消防安全、豬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及班務稽查(含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定型化契約)比率為100%(超過100家之直轄市、縣市達所轄家數75%)，且於「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填報完整稽查結果。	1									
六、資訊設備與網路維護	7分	資訊設備與網路維護執行情形(7%)	1.資訊(科技)教室資訊設備更新情形(4%)	1-1未完成所屬國民中小學資訊(科技)教室資訊設備更新之採購作業。	0			1.本年度資訊(科技)教室之電腦更新率應達25%(核予滿分)。 2.資訊(科技)教室調查表，係以4年更新方式設計，若有以3年更新者(或其他)等，請洽承辦人(另行提供調查表)。 3.依縣(市)政府採購合約影本、資訊(科技)教室調查表(電腦4或5年累計更新數不得大於總數)及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核分依據。 4.採整體租賃方式完成資訊(科技)教室資訊設備更新作業，如租賃期程5年者，每年更新比率為20%。 6.本項目執行進度採計至115年9月15日止，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並提供正確及相關資料。(未於期限內或申訴期間才提供正確資料者，將依得分數酌扣至少1分之分數)	依各縣(市)執行之資訊(科技)教室更新執行狀況考核。	
			1-2完成所屬國民中小學資訊(科技)教室資訊設備更新之採購作業，更新數佔全縣(市)之比率10%以下者。	1						
			1-3完成所屬國民中小學資訊(科技)教室資訊設備更新之採購作業，更新數佔全縣(市)之比率10%以上未達20%者。	2						
			1-4完成所屬國民中小學資訊(科技)教室資訊設備更新之採購作業，更新數佔全縣(市)之比率20%以上未達25%者(或2年累積45%以上未達50%)。	3						
			1-5完成所屬國民中小學資訊(科技)教室資訊設備更新之採購作業，更新數佔全縣(市)之比率25%(含)以上者(或2年累積50%(含)以上)。	4						
		2.校園網路聯外頻寬(3%)	2-1所屬國民中小學校園網路聯外頻寬，達所訂基本目標值之校數佔全縣(市)之比率90%以下者。	1		1.為滿足師生數位學習所需並兼顧預算投資效益，本部規劃以下列班級數級距，劃分網路頻寬需求類型，提供基礎頻寬服務，原則如下(縣市得視實際需求規劃提高網路頻寬)。 (1)、12班以下：屬輕量使用者，頻寬為300M。 (2)、13班至24班：屬中量使用者，頻寬為500M。 (3)、25班以上：屬重量使用者，頻寬為1G。 2.本項依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校園網路聯外頻寬現況，並依據115年9月15日前蒐集之資訊進行考核。(未於期限內或申訴期間修正資料者，將依得分數酌扣至少1分之分數)	由本部依縣(市)現況進行考核。			
		2-2所屬國民中小學校園網路聯外頻寬，達所訂基本目標值之校數佔全縣(市)之比率90%以上未達100%者。	2							
		2-3所屬國民中小學校園網路聯外頻寬，達所訂基本目標值之校數佔全縣(市)之比率達100%者。	3							

項目	權重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評分	說明	考評資料取得方式
七、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編列情形	4分	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編列情形(4%)	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編列情形(4%)	1. 編列之115年度教育預算，占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核定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比率， <u>逾105%</u> 以上者	4		1. 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2條，教育經費指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由政府編列預算，用於教育之經費。 2. 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應分擔數額，不含行政院一般教育補助經費、教育部另行撥給之特定教育補助經費，以及幼托整合後原編列於社政單位之托兒預算。 3. 本表教育經費計算基準，以115年9月30日止之預算數為基準，含追加減、動支第二預備金等，不含行政院、教育部及其他部會補助、移用基金餘額。 4. 請填列「 <u>附件11-地方政府教育經費分析表</u> 」，並檢附預算書佐證資料；所需資料請教育局、財政局及主計室合作提供 5. 編列之115年度教育預算，占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核定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比率計算公式=「實編教育經費」÷「115年度應分擔數」*100%，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5年10月2日前函送考核項目表(七)、「 <u>附件11-地方政府教育經費分析表</u> 」及相關書面資料。
				2. 編列之115年度教育預算，占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核定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比率， <u>達100%(含)以上未達105%</u> 者	3			
				3. 編列之115年度教育預算，占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核定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比率， <u>達95%(含)以上未達100%</u> 者	2			
				4. 編列之115年度教育預算，占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核定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比率， <u>達90%(含)以上未達95%</u> 者	1			
				5. 編列之115年度教育預算，占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核定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比率， <u>達85%(含)以上未達90%</u> 者	0			
				6. 編列之115年度教育預算，占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核定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比率， <u>達80%(含)以上未達85%</u> 者(本項採總分外扣方式計算)	-1			
				7. 編列之115年度教育預算，占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核定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比率， <u>達75%(含)以上未達80%</u> 者(本項採總分外扣方式計算)	-2			
				8. 編列之115年度教育預算，占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核定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比率， <u>未達75%</u> 者(本項採總分外扣方式計算)	-3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定期公務統計	3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辦理情形(3%)	1. 114學年在統計期限內，所轄學校總表數填報比率(1.5%)	1-1 未達99.0%。	0		1. 對直轄市、縣市轄屬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進行考核，114學年則僅對國中小進行考核。 2. 請督促學校於期限內完成報表填報。	線上資料庫。
				1-2 99.0%~未達99.5%。	0.5			
				1-3 99.5%~未達100%。	1			
				1-4 100%。	1.5			
			2. 114學年在統計期限內，所轄學校各統計項目錯誤比率(1.5%)	2-1 超過2%。	0		請各縣市自行審查檢誤各表，如有錯漏，請予補正，另本部所寄各表錯誤名單，請依限確實回報，超過期限未回報，視為錯誤。	線上資料庫。
				2-2 超過1%~2%。	0.5			
				2-3 超過0%~1%。	1			
				2-4 0%。	1.5			
九、藝術與美感教育	2分	(一)藝術與美感教育辦理情形(0.5%)(新增)	編列專款推動藝術與美感教育相關計畫(0.5%)(新增)	1. 未編列專款推動藝術與美感教育相關計畫。	-0.5		1.1. 考核基準日：115年6月30日。 2. 依據藝術教育法第14-1條及第18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推展各級學校辦理專業藝術教育活動及一般藝術教育活動。 3. 另依「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3-117年)具體行動方案2-3-2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主辦單位為教育部及縣市政府。 4. 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獲本部補助115年度相關計畫者，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1. 已獲本部補助115年度相關計畫者，由本部逕行統計，地方政府不需提供資料。 2. 未獲本部補助115年度相關計畫者，請於115年6月30日前將實施計畫及編列經費等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本部。
				2. 已編列專款推動藝術與美感教育相關計畫。	0.5			

項目	權重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評分	說明	考評資料取得方式
九、藝術與美感教育(續前)	2分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系統填報情形(1%)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系統填報情形(0.7%)	1.所屬高級中等以下設有藝術才能班學校未依時程完成115學年度設班、課程及畢業生流向等相關資料填報。	0		1.考核基準日：115年9月30日。 2.本部將於「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填報系統確認填報情形。 註：連江縣未設藝術才能班，本項暫不列入評核。	考核基準日由本部至「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填報系統下載，地方政府不需提供資料。
				2.所屬高級中等以下設有藝術才能班學校已依時程完成115學年度設班、課程及畢業生流向等相關資料填報。	0.7			
		2.運用填報系統評估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辦學情形及畢業生流向，規劃相關配套措施(0.3%)(新增)	1.直轄市、縣(市)政府未運用填報系統評估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辦學情形及畢業生流向，據以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0		1.考核基準日：115年6月30日。 2.本部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115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計畫」內容確認情形。 註：連江縣未設藝術才能班，本項暫不列入評核。	考核基準日由本部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115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計畫」進行檢視，地方政府不需提供資料。	
			2.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填報系統評估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辦學情形及畢業生流向，據以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0.3				
		(三)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各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及增班情形(0.5%)	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班及改善情形(0.5%)	1.115學年度所屬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各該教育階段設班及改善情形，未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相關規定；對於違反規定之教育階段，地方政府近2學年度未辦理輔導訪視或未申請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諮詢服務。	-0.5		1.考核基準日： (1)115年6月30日。(評鑑細項1、2、3、4) (2)115年9月30日。(評鑑細項5)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相關規定： (1)第6條第3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立當學年度藝術才能班之班級數，應分別以其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為限。經專業評估因教育資源分配及教育階段銜接必要，得在該直轄市、縣(市)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3%範圍內，增設班級數。 (2)第6條第4項：依前項但書規定增設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本部主管學校，應於辦理學年度前一年7月31日前，準用第1項及第2項規定，提供設班計畫及實地訪視結果，報本部核定，始得辦理。 (3)第12條第3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藝術才能班進行輔導訪視。 (4)第13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108學年度起違反第6條第3項或第4項規定者，本部應通知限期改善，納入本部下年度核定補助之參據，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3.總班級數計算方式：以各該學年度總班級數計算，含已招生但未成班者。 註：連江縣未設藝術才能班，本項暫不列入評核。	1.評鑑細項1、2、3、4地方政府需於115年6月30日前函報輔導訪視計畫、輔導訪視結果或紀錄、115學年度及114學年度招生簡章等相關佐證資料。 2.評鑑細項5，考核基準日由本部至「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填報系統下載，地方政府不需提供資料。
	2.115學年度所屬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各該教育階段設班及改善情形，未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相關規定；對於違反規定之教育階段，地方政府近2學年度有辦理輔導訪視或申請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諮詢服務，且115學年度違反規定之教育階段總班級數仍高於114學年度總班級數。	-0.3						
	3.115學年度所屬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各該教育階段設班及改善情形，未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相關規定；對於違反規定之教育階段，地方政府近2學年度有辦理輔導訪視或申請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諮詢服務，且115學年度違反規定之教育階段總班級數與114學年度相同。	-0.2						
	4.115學年度所屬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各該教育階段設班及改善情形，未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相關規定；對於違反規定之教育階段，地方政府近2學年度有辦理輔導訪視或申請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諮詢服務，且115學年度違反規定之教育階段總班級數較114學年度減少1(含)班以上。	0						
	5.115學年度所屬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各該教育階段設班情形，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6條第3項或第4項規定。	0.5						

項目	權重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評分	說明	考評資料取得方式
十、特殊教育	5分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調整生師比達成情形(3%) 【教育力評比指標】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調整生師比達成情形(3%) 【教育力評比指標】	1. 轄內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與幼兒園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調整生師比未全數達成該學年度目標值。	0		1. 本項數據均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資料為準，115學年度基準日為115年9月21日，本署由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供統計資料。 2.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逐年調降轄內主管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與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及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執行策略及目標值，係以經各地方政府確認後由本署函送版本為準進行考核(調整者亦同)，當學年度目標值不得低於前一學年度。 3. 本項名詞定義如下： (1)學生/幼兒：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載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不包含未經鑑定及非就讀於教育單位者(如：發展中心、安養家園等)。 (2)特殊教育教師：轄內主管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兒園巡迴輔導班及分散式資源班核定編制內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不包含代課教師。 4. 本項設算方式如下：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設有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之每校特殊教育教師人數與經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比例，以及巡迴輔導班每位特殊教育教師服務經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比例。 (2)幼兒園：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各直轄市及縣(市)學前階段巡迴輔導班及分散式資源班每位特殊教育教師服務經鑑定之特殊教育幼生人數為考核參據。 5.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原定逐年調降生師比規劃執行，倘有下列情形得於115年9月21日前提供佐證資料報本署：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正式教師公開甄試未足額錄取、無人分發或報到後放棄、代理教師公開甄選3次以上無人報考或通過等原因未能達成生師比目標者。 (2)考量各地方政府實務運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得將彈性調整支援教師納入計算，前開支援教師應為正式或代理教師。	於基準日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下載。
			2. 轄內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與幼兒園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調整生師比達成該學年度目標值且各教育階段之分散式資源班班數維持或大於前學年班數。	3				
	(二)落實鑑定評估人員權益(2%)(新增)	1. 鑑定評估人員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評估個案量及相關權益措施(本項採外扣方式計算)	轄內鑑定評估人員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評估個案每人每學年超過10案或未依規定落實鑑定評估人員相關權益措施。	-1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內身心障礙鑑定評估人員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下稱辦法)」第10條規定，除特殊教育法第51條第4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及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以外之鑑定評估人員，每人每學年不超過10案。 2.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內身心障礙鑑定評估人員依辦法第12條規定落實鑑定評估人員相關權益措施，未有不給予公假、課務排代或不支給相關費用情事，以教育部部長信箱、國教署民意信箱或其他陳情管道信函之案件，且查明屬實為計算基準。 3. 統計區間：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下載，以及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2. 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具備充足鑑定評估人員規模(2%)(新增)	(1)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校(園)內具有鑑定評估人員者達70%，或鑑定評估人員人數達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個案數6%以上	1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下稱辦法)」第4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以其主管之學校、幼兒園均能具備充足鑑定評估人員之規模，規劃分年辦理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2. 採計區間：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3. 計算公式：	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下載，以及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2)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校(園)內具有鑑定評估人員者達80%，或鑑定評估人員人數達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個案數8%以上	1.5			(1)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公立專設幼兒園校(園)內人員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校(園)數/總校(園)數*100%。 (2)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鑑定評估人員總人數/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個案數*100%。		
		(2)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校(園)內具有鑑定評估人員者達90%，或當學年度鑑定評估人員人數達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個案數10%以上	2					
		(三)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核定進用情形(本項採外扣方式計算) 【教育力評比指標】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配置情形(本項採外扣方式計算) 【教育力評比指標】	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需求核定進用學生助理人員或有延遲給付學生助理人員薪資經查證屬實之情事。	-1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規定，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 (2)無法自行進食、移動或呼吸，需要人力協助。 (3)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或其他影響課堂進行或安全之行為，確有人力支援需求。 (4)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確需人力支援。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有符合前開辦法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未獲核定或學生助理人員薪資未給付、延遲給付案件計算，以教育部部長信箱、國教署民意信箱或其他陳情管道信函為計算基準。統計區間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	於基準日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下載，地方政府不需提供資料。

項目	權重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評分	說明	考評資料取得方式
十一、本土語文教育	4分	(一)充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土語文專長師資(4%)	1.充足本土語文專長師資(4%) 一般地區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一定規模之公立國民中學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校，已有符合各該語別學校應有具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含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至少1人。	4			<p>1.為因應「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5條「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22班以上之學校，自117學年度起應聘用閩南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至少1人。」、「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24班以上之學校，自117學年度起應聘用閩南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至少1人。」；以及「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6條「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22班以上之學校，自117學年度起應有客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至少1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14班以上之學校，自117學年度起應有應有第2條第1款第1目，或有同款第2目且修習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修畢或修習中之教師至少1人。」之規定。</p> <p>2.公立高級中學校，至多2分。說明如下： (1)各地方政府將符合一般地區(不含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22班以上規模，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不含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22班以上規模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分別列冊(如附件12-1及附件12-2，於114年9月21日前函送達本部國教署。 (2)核分基準：一般地區總班級數22班以上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22班以上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校總數，已有符合各該語別師資聘任辦法規定聘任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合格教師(含第二專長加科登記)至少1人之總校數，其總校數占本項應符合條件之學校總數比率未達50%者0分、達50%(含)以上者2分。 (2)本項比率之計算，以該縣(市)所轄且符合上開地區及規模列冊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校總數為母數，再計算已有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含新聘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之總校數為分子，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概數至個位進行比率計算；一般地區學校聘任客語文專長合格教師，及客語文化重點地區學校聘任閩南語文專長合格教師之學校，不列入本項目之計算。 (3)符合本項評鑑規模之學校，確實有積極作為，得由各地方政府提供佐證資料，由本部國教署綜評後酌予核分(同一校至多核分0.1分，不重複採計)。 (4)未提供或提供之佐證資料未完整者，不予核分。 (5)未有上開規模學校之縣市，本項評核不予列入，另以總分除以0.98方式核分。(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嘉義市無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不列入評核)</p> <p>3.公立國民中學，至多2分。說明如下： (1)名詞定義：一般地區指不含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等行政地區及屬性之公立國民中學；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排除一般地區、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等行政地區及屬性之公立國民中學。 (2)教師專長採認：指該等規模之公立國民中學，有取得教育部核發之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證(含完成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第二專長加科登記)之正式教師，或符合前開專長資格且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3)核分基準：一般地區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分別依其符合法規規定專長師資之校數比率進行核分，未達60%者0分、逾60%未達75%者0.5分、逾75%未達90%者0.75分、逾90%者1分。 (4)本項比率之計算，以該縣(市)所轄且符合上開地區及規模列冊之公立國民中學(除外學校數不計入)之學校總數為母數，再計算已有取得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之正式教師，或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之總校數為分子，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概數至個位進行比率計算；完全中學及普通高中附設國民中學，其校內有符合上開採認標準之正式教師及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不論受聘於高中部或國中部均納入採認。 (5)各地方政府將一般地區公立國民中學24班以上規模，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14班以上規模之公立國民中學分別列冊(如附件12-3及附件12-4學校清冊)，並依學校名冊註明具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客語文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或具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且通過臺灣台語/客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並刻修讀客語文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正式教師(含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人數、姓名及教師證號等資料，於115年9月21日前，檢齊佐證資料及清冊，紙本函送達本部國教署，本部國教署將於【115年9月21日】下午6時之後，自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力資源網匯出之教師證名冊進行比對。未提供或提供之佐證資料未完整者，不予核分；至相關積極作為彈性核分方式，由本部國教署另函說明。 (6)115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未有符合上開學校規模之轄屬地方政府，一般地區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分別以總分除以0.99方式核分。</p>	請有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公立國民中學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5年9月21日前，填列附件12-1至12-4，並檢齊115年度教育部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本部國教署，另將附件12-3及12-4可編輯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e-j238@mail.kl2ea.gov.tw。倘經盤點確認該學年度無此類規模學校之地方政府，請於115年8月3日(星期一)前填列附件12-1及12-2函送本部國教署，逾期者，將不予計分。

項目	權重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評分	說明	考評資料取得方式
十一、本土語文教育(續前)	4分	(一)充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土語文專長師資(4%)(續前)	2.充足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資(本項採外加方式計算)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於115學年度開缺聘用取得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含第二專長加科登記或加註專長)之合格教師總校數至少1校。	+1		1.為充實原住民族語專長教師量能，所轄學校已於115學年度開缺聘用取得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含第二專長加科登記或加註專長)之正式教師至少1校，包括依據「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或「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或「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之規定，且由主聘學校完成聘用之合聘教師。 2.確實有積極作為，教師甄試簡章已敘明校名、需求語別專長及員額等，惟甄試結果未能完聘，得由各地方政府提供佐證資料，由本部國教署綜評後酌予核分。(開缺一員，核分0.5分)。 3.請各地方政府填列附件12-5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教師甄選簡章及錄取公告等資料)，於115年9月21日前函送本部國教署，未提供或提供之佐證資料不完整者，不予核分。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5年9月21日前，填列附件12-5，檢齊115年度教育部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本部國教署；逾期者，將不予計分。(無則免)
		(二)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土語文課程(本項採外加方式計算)	未依學生選習意願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本項採外加方式計算)	倘接獲民意信件反映，主管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提供各語別均等選習機會，經查證屬實者，採外加方式計算。	-3		一、高中評鑑細項係採外加方式計算，未能達成者扣1分，說明如下： (一)為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精神，確保學校依學生選習意願開課，倘本部國教署接獲任一單位轉知民意信件，反映學校未依學生意願開課者，倘經查證屬實者，即符合本項要件。 (二)資料檢核時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二、國中小評鑑細項係採外加方式計算，未能達成者扣2分(國中、國小各1分)，說明如下： (一)為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精神，本部國教署訂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俾利各校據以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並由地方政府依權責督導，落實各校依學生選習意願開設本土語文課程；另除本土語文課程除原住民族語外，其餘語別課程實施時間與各領域均相同，學校有師資不足之情況者，得參加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直播共學或其他相關方式，協助學校開設課程。 (二)接上，為確保學校提供學生各語別均等選習機會，並依前揭要點規定時間實施本土語文課程，且依學生選習意願開課，倘本部國教署接獲任一單位轉知民意信件，反映學校未提供各語別選擇機會，或引導學生改選其他語別者，致使未落實依學生意願開課者，及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時間未符規定且無特殊原因者，上開任一情形倘經查證屬實者，且地方政府未考核者，即符合本項要件。 三、資料檢核時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依據當年度各地方政府查證屬實為準。
十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採總分外扣或外加方式計算	(一)「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教師員額核給情形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教師員額核給情形【教育力評比指標】	全縣(市)所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專任教師員額核給率未達100%。	-1		1.專任教師員額核給率，指各該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專任教師預算員額總數，除以「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所訂專任教師員額總數之比率。 (計算公式：教育行政機關實際核定教師員額總數/法定教師員額總數*100%) 2.前揭專任教師不包括校長、教官、專任輔導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職員。 3.本次考核納入改隸直轄市政府之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核定員額數。	請有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部國教署函詢調查期間內，免備文運送各校員額核調查表給率予本部國教署。
		(二)地方政府視導及輔導所管高級中等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成效(新增)	1.建立並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無預警視導機制」【教育力評比指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14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視導工作列入「無預警機制」。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教學正常化視導工作列入「無預警機制」之相關佐證(不包括入校諮詢輔導工作)。	由本部國教署端直接檢核各地方政府報送之「114學年度入校訪視計畫」函文內容，確認具備無預警機制者核予分數。
			2.本部國教署移辦檢舉案件之查處時效與督導成效【教育力評比指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15年度移辦檢舉案件之查處時效與督導成效。	-1		查核期間(115年1月至9月20日)，凡經本部國教署移辦之案件，以14個工作天為初步查處，並發文督導之基準。 2.採按件累計扣分制：凡逾期辦結者，每件外扣0.2分，最高外扣上限為1分。	由本部國教署端透過「公文管考系統」與「民意信件管理系統」自動勾稽發文日與地方政府回文日，免由地方政府報送資料。
(三)輔導國中小依課綱適性發展精神開設活動及選修課程(採總分外加方式計算)	鼓勵國中小於全日課程之最後一節課開設活動及選修課程	所屬公立國中及國小，於全日課程之最後一節課，開設具活動性質之部定課程，或具活動性、實作性或選修性質之彈性學習課程。(依實施校數比率計分，最高核予2分)。	+2		1.為讓學生於全日課程之最後1節課，可依興趣及能力進行選擇，自發投入所選，或增進身體活動，紓解學習壓力，提升專注力及創造力，並促進身心健康。鼓勵各縣市引導所屬公立國中小(不含國立學校)於全日課程之最後一節課(第6節或第7節課)，規劃具活動性質之部定課程(體育、綜合活動、藝術、生活課程)，或具活動性、實作性或選修性質之彈性學習課程(如：社團活動、學生自主學習)；並以國小低年級規劃至少1天，中、高年級規劃至少2天，國中規劃至少2天。 2.請縣市引導有依據前開排課規劃之學校，至本部國教署指定網站填報，倘符合前揭排課原則之班級，系統將核算列為「實施班級」，全校普通班60%(含)以上達成前開排課規定，該校計列「實施學校」子數1校。 3.請縣市於【115年9月30日】自本部國教署指定網站匯出「實施學校統計清冊」(限以115學年度資料為基準)，並逐級核章後，函報本部國教署審核。 4.本細項採總分外加方式計算，所屬公立國中小(不含國立學校)之普通班100%全數均達成者，最高核予2分，其餘依實施校數比率核予分數，採四捨五入至小數第1位(如：所屬公立國中小其中58%校數實施，即得0.58*2=1.2分)；倘未於「指定網站」填報、未函報本署「實施學校統計清冊」，或有填報資料不全等情形，本項即酌予調降，或不同意加分。	由縣市政府自本部國教署指定網站匯出「實施學校統計清冊」為基準。		

項目	權重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評分	說明	考評資料取得方式
十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續前)	採總分外加或外扣方式計算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經費及國中技藝教育經費情形(採總分外加或外扣方式計算)(新增)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經費、冷氣電費及維護費、水電費以及臺電優惠與凍漲電價差額費情形(新增)	1-1 115年度編列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校舍整建經費未達應編列之額度。(新增)		-3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小校舍整建相關事項，於115年度編列之經費未達【115年度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校舍整建經費額度】所列額度者予以扣分。 2.地方政府於【115年7月31日】前，備文提供115年度預算書或相關經費編列之佐證資料，未提供者扣分。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之【115年度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校舍整建經費額度】，另案提供(依地方政府前所提額度為據)。	1-1、1-2、1-3-1、1-4：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5年7月31日前，提供經費編列之佐證資料到本部國教署。 1-3-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5年7月31日前，提供冷氣電費結餘款用於該所學校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之佐證資料到本部國教署。
				1-2 115年度編列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冷氣相關設備汰換或新設經費未達應編列之額度。(新增)		-2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小冷氣相關設備裝設事項，於115年度編列之經費未達【115年度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冷氣相關設備汰換或新設經費表】所列額度者扣分。 2.地方政府於【115年7月31日】前，備文提供115年度預算書或相關經費編列之佐證資料，未提供者視為未達額度。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之【115年度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冷氣相關設備汰換或新設經費額度】，另案提供(依地方政府前所提額度為準)。	
				1-3 115年度編列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及維護費未達應編列之額度。(新增)		-2	1-3-1 冷氣電費及維護費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小冷氣電費及維護費事項，於115年度編列之經費未達【115年度冷氣電費及維護費設算表】所列額度者，予以扣1分。 (2)地方政府於【115年7月31日】前，備文提供115年度預算書或相關經費編列之佐證資料，未提供者視為未達額度。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之【115年度冷氣電費及維護費設算額度】，另案提供(參照歷來本署設算公式為據)。 1-3-2 冷氣電費結餘款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冷氣電費結餘款，用於該所學校之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者，予以扣1分。 (2)地方政府於【115年7月31日】前，備文提供冷氣電費結餘款用於該所學校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之佐證資料，未提供者視為未符合。	
				1-4 115年度編列國民中小學水電費以及臺電優惠與凍漲電價差額經費未達應編列之額度。(新增)		-2	1-4-1 水電費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5年度編列之國民中小學水電費，未達依【應有班級數定額設算】所核算之所列額度者，予以扣1分。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15年7月31日】前，備文提供115年度預算書或相關經費編列之佐證資料，未提供者視為未達額度。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之【應有班級數定額設算】數額，將另案提供(參照過去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補助經費之設算公式辦理)。 1-4-2 臺灣電力公司對學校優惠電價與凍漲電價差額經費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5年度編列支應國民中小學公私立學校之優惠電價及凍漲電價差額經費，未達臺灣電力公司提供之參編預算所列額度者，予以扣1分。 (2)地方政府於【115年7月31日】前，備文提供115年度預算書或相關經費編列之佐證資料，未提供者視為未達額度。	
		2. 編列經費以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技藝教育與學生職業試探等相關事項情形(新增)	115年度編列經費未達114年度所定額度。		-1	115年度編列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技藝教育與學生職業試探相關事項之經費，前揭事項支出金額，未達114年度一般教育補助款(指定項目-技藝教育)所編列之額度，予以扣1分。請檢附115年度預算書及相關經費編列之佐證資料，未檢附者視為未達額度。	檢附115年度編列數額資料(並以螢光筆畫記標註)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五)公共化教保服務成長率(採總分外加或外扣方式計算)	總體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及2歲專班目標值達成情形(採總分外加或外扣方式計算) 【教育力評比指標】	(1)總體公共化供應量(註1)較114年有下降者。		-1	調整班型為2歲專班部分，請各地方政府依本部提供表單(附件13)填列，並於115年8月14日前提供當年度(115年)轉型開辦清冊至本署(免備文)，本項其餘數據均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資料，及實際開辦情形為準，115學年度基準日為115年9月30日，地方政府不需提供資料。 ※註1：以各地方政府轄內公共化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所載之核定招收總人數計算。 ※註2：總體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各地方政府轄內實際就讀公共化幼兒園幼生人數/各地方政府轄內實際就讀幼兒園總體幼生人數；臺灣本島縣(市)需高於50%，離島縣(市)需高於60%。	檢視各地方政府於115年8月14日前提供附件13-當年度公共化幼兒園調整2歲專班班型清冊，並於基準日自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及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下載相關數據。
	(2)達成教育部指定114年額外增設或調整2歲專班班級數目標值之80%以上未達100%，且需100%達成當年度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目標值，或未設定目標值之縣(市)總體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高於教育部指定比例(註2)。		+1					
	(3)達成教育部指定114年額外增設或調整2歲專班班級數目標值之100%，且需100%達成當年度設定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目標值，或未設定目標值之縣(市)總體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高於教育部指定比例(註2)。		+2					

項目	權重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評分	說明	考評資料取得方式			
十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續前)	採總分外加方式計算	(六)未依規定完成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各項資料查核或備查作業、未依規定辦理履約期間行政督導管理及解除契約(採總分外加方式計算)	未依規定完成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各項資料查核或備查作業、未依規定辦理履約期間行政督導管理及解除契約(採總分外加方式計算)	-3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督導所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指定期限內,報送下列資料核備或備查,每項扣0.5分: (1)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督導各園(中心)於114年10月31日及115年1月31日前報送,詳實檢核各園設帳情形,完成備查。 (2)薪資規定:114年10月31日前督導新申請加入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報報送,應於本部國教署指定日期前完成系統薪資登載查核。倘查有未達薪資規定者,應督導限期改善,並提供追蹤補足差額之紀錄或公文。 (3)招生規定:依第3期契約附件,於招生登記前詳實檢核招生規定中可招收名額,於招生1個月前完成備查。 (4)每日餐點上傳情形:115年1月至8月所轄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每日完成餐點(早點、午餐、午點)名稱及照片上傳,登載率應達90%。 2.本要點第19點明定,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或當學期違反各項規定累計次數之解除契約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落實日常督導管理,經本署比對(1)未落實記點制度、(2)依規定應解除契約未解除者,每項扣0.5分(統計115年1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5年9月30日前,提供下列佐證資料至本部國教署指定雲端連結位置: 1.各園(中心)業務狀況調查表及備查公文。 2.督導轄內準公共幼兒園薪資符合規定及改善完成之通知紀錄或公文。 3.各園(中心)薪資佐證資料,備查公文。 4.各園(中心)招生備查公文。 5.每日餐點上傳情形:無須提供。 6.115年1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轄內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記點及解除契約佐證資料。			
		(七)未依規定流程辦理違法對待幼兒案件(採總分外加方式計算)	未依規定辦理教保服務機構違法對待幼兒案件調查、不適任人員認定及通報作業、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疑似不當對待個案管理登載情形(採總分外加方式計算)				未於調查完畢後30日內將調查報告提送審議、未於認定委員會召開後3個工作日內,至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或檢送相關資料報本署複核,或115年度疑似不當對待案件相關資料依個案處置情形未依實際辦理情形登載相關資料。	-1		1.依據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115年9月30日前已發生之疑似違法對待案件依辦理進度登載於系統之處理情形應符合調查辦法規定期限(包含通報、受理、調查進度、結果資料及行為人接受研習課程等各階段相關資料之辦理期限),案件檢核基準為各地方政府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調查完成且經裁罰之案件;倘查有或檢舉陳情確有發生案件而未登載者均予扣分;另依據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認定委員會認定不適任人員後,應於3個工作日內即至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檢附違法事件處理情形及性平會、教評會或認定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本署複核。 2.114年10月1日起未依規定期限將調查報告提送認定委員會審議或認定委員會召開後3個工作日內,至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或檢送相關資料報本署複核者,予以扣分。	1.依據調查辦法第16條規定之期限,調查報告完成之日起30日內提送審議之辦理情形,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列附件14-「違法對待幼兒案件之調查報告提送審議日期調查表」之表件並於115年9月30日前函報本部國教署。 2.依據通報辦法第11條規定之期限,3個工作日至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之辦理情形,依據本部國教署之資訊系統,及直轄市、縣(市)函報之違法事件處理情形及認定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公文為考評參據,地方政府不需提供資料。 3.另依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115年9月30日前裁罰登載及疑似不當對待個案管理登載情形資料檢核是否符合調查辦法所定辦理期限;另本署將抽查違法對待案件是否確實登錄。
		(八)公立幼兒園未以均衡人數模式編班(採總分外加方式計算)(新增)	公立幼兒園未以均衡人數之編班模式編班(採總分外加方式計算)(新增)				轄內公立幼兒園之實際編班情形不符合均衡編班原則且未有正當理由。	-1		1.「均衡編班原則」係指收托相同年齡層幼兒之班級,各班級應維持相近之幼兒收托人數。 2.「正當理由」係指該班級之教保活動室面積所能容納之幼兒人數,已達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設算之上限。非前開原因而無法符合均衡編班原則者,得於115年9月30日以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於基準日自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下載,地方政府不需提供資料。